

一九一六年五月

第 116 号 至 130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八十六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發行
南京古籍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星期一第一百十六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公報刊登廣告暫行增價通告

本公報刊登廣告取價從廉，茲因紙張昂貴，特將各埠廣告費酌予增價，以資補償。茲將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所載廣告收費一項暫行變通辦法如下：

刊例：第一日每行大洋六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行五角，第八日至第十四日每行四角，第十五日至第二十二日每行三角，第二十三日至第三十日每行二角。以上各費均指普通廣告而言，如欲刊登長期廣告，請向本報經理處接洽，另議價格。

以上各費均指普通廣告而言，如欲刊登長期廣告，請向本報經理處接洽，另議價格。

目錄

命令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達核蒙藏院處委各員陳敘功等叙官文並 批令(附單)

財政部呈達核新區徵收出力人員請予記功以示鼓勵祈鑒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給予川邊游擊隊官佐勳獎各章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福建測量學校職教各員劉勉等擬請分別給予獎章文並 批令(附單)

海軍部呈稟報本年春季死亡士兵卹金繕單具陳文並 批令(附單)

咨

大理院覆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三十三號)

大理院覆察哈爾都統署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三十四號)

大理院覆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三十五號)

大理院覆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三十六號)

內務部飭三則

平政院飭

示

內務部示二則

公電

大理院覆四川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四百二十八號)附來電

大理院覆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四百二十九號)附來電

大理院覆福建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四百三十號)附來電

上海滬寧鐵路局長鐵文耀致交通部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

農商次長吳鼎昌就職日期通告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陸軍部通告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審命 令

政事堂奉

策令劉盛恩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政事堂奉

策令張漢章給予國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曹恩貴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五月一日第一百十六號

政事堂奉

策令李炳之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政事堂奉

策令劉盛恩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請將王德山授爲陸軍步兵中校孫長勝馮萬良均授爲陸軍騎兵中校司光祿授爲陸軍騎兵中校劉恩桐授爲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請將蔣文明授爲陸軍騎兵中校馬萬麟馬顯圖授爲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馬成元馬廷瑞授爲陸軍騎兵少校王德銓馬德昌授爲陸軍礮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請將潘學洲畢振英尤永泰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政事堂奉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一日第一百十六號

策令交通部呈本部秘書劉洪禧等懇請辭職劉洪禧陳慶祿徐楨祥陳瀏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政事堂奉

國務卿段祺瑞
交通總長曹汝霖

策令陸軍部呈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錡咨請以續珍接襲勳舊佐領連印接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前任新疆財政司長黃立中資格請予叙官由政事堂奉

批令黃立中授爲中大夫單册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漢陽河工變合嶺合龍案內出力人員張汝清等資格請予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授官單冊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平政院院長錢能訓等應否覲見請示由政事堂奉

批令錢能訓等均准免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覆核兼署奉天巡按使呈保堪勝簡任法官辛漢劉大魁二員資格相符請准予存記并應否免覲由

政事堂奉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一日第一百十六號

批令辛漢劉大魁均准其存記并准免觀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部呈爲據稟呈明第一期信託票第二次開籤情形仰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孫寶琦呈報就任日期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孫寶琦呈分發廣東場知事朱正榮擬請改分兩淮任用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改分交政事堂銜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陸軍部呈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蔣文明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所議分別授官如銜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軍官王吉祥等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陸軍部呈核明正藍旗滿洲都統咨擬以奎英等補驍騎校各員缺請照准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升補軍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陸軍部呈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由
政事堂奉

批令潘學洲等已有令明發朱家玠准如所議授官加銜軍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交通部呈遵諭議覆四川同鄉京官呈川災待賑懇飭撥路款與去年部定合約手續不
合礙難照撥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卽由該部轉行知照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交通總長曹汝霖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署政務廳廳長裘炳熙恭奉任命轉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昭武上將軍督理熱河軍務兼熱河都統姜桂題呈薦舉人材袁世猷譚椒馨二員懇予
擢用中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候文官甄用委員會成立時彙案核辦履歷並發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五月一日第一百十六號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連長蔡調元等六員前因兵變判處無期徒刑籲懇援案加恩赦免由

政事堂奉

批令該連長蔡調元等情罪較重未便准予赦免茲依照約法第二十八條將蔡調元劉清元徐本立賀宗文何永貴高宗典均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以示寬典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司法總長 章宗祥

建武將軍督理福建軍務兼署國建巡按使李厚基呈報就任兼職日期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蒙藏院薦委各員陳敘功等叙官文並 批令(附單)

爲遵核蒙藏院薦委各員叙官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四月十七日奉交蒙藏院呈本院薦委各員陳敘功等請分別叙官一案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令等因查陳敘功一員上年十一月於該院委任職叙官案內叙授上士現既任命試署蒙藏院編纂係薦任職照官秩令第三條第六項加秩之規定應准予改叙實官鹿煌世一員係署主事自應照委任職核叙茲將該員等履歷詳加審查謹開具清單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陳敘功等准如所擬分別授官單冊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謹將蒙藏院薦委各員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鈞鑒

計開

試署蒙藏院編纂陳敘功

以上一員積資十年以上並曾爲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爲中大夫

署蒙藏院主事鹿煌世

以上一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爲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爲上士
財政部呈遵核新彙徵收出力人員請予記功以示鼓勵祈鑒示文並 批令

政府公報 呈

五月一日第一百十六號

爲遵核新疆徵收出力人員請予記功以示鼓勵恭呈仰祈 鈞鑒事。准政事堂交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呈楊榮坡業奉本二員徵收出力請飭核獎一案。本年四月十二日奉 批令交財政部照章核獎。此令等因。連同原呈鈔交到部。查伊犁總督使所屬各哈薩克游牧四年度馬牛羊草租稅據原報二十二萬三千九百七十九兩四錢以六九四合銀元三十二萬二千七百三十七元。本部即照此數編列預算。在案。原呈稱此項每年徵收二十三萬六千三百餘元。該員等計增收七萬餘元。等語。所稱每年徵收之數核與預算所定原額數不符。即與增收數併計亦尙未能及額。自未便按照額外增收獎勵條例辦理。惟該省僻處邊疆交通不便。原呈所稱該員等前往各山實地清查跋涉奔馳踰五月之久。不無微勞。足錄擬請酌予變通。由本部將該員等各予記功。庶於條例不至有通而該員等亦足資激勵。所有遵核新疆徵收出力人員請予記功以示鼓勵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
鈞鑒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部呈請給予川邊游擊隊官佐勳獎各章文並

批令(附單)

爲請給川邊游擊隊官佐勳獎各章仰祈 鈞鑒事。據署川邊鎮守使劉鏡恒詳稱。查川邊游擊隊原係前護衛團第六連改編。於民國二年成軍。歷防理化藏瓏拉波稻城定鄉各處。捕匪衛民。異常勤苦。餐風飲雪。備極辛勞。至今已閱三載。所有該隊官佐實屬功績昭彰。尤宜優予獎勵。且該官佐等此次鑒於國家財政支絀。自請全體退伍。以減輕負擔。尤屬大義深明。不可多得。查該官佐等或具有用之才。或屬經驗宏富。應使爲

國効用以免埋沒可憐爲此將該官佐等擇尤請獎藉資鼓勵而示登庸所有該隊司令李庚查已於民國三年九月因陸軍官佐補官案內請補陸軍步兵上尉在案擬請免補上尉授爲陸軍步兵少校該隊連長李爾霖查亦於民國三年九月同案請補陸軍步兵中尉在案擬請免補中尉授爲陸軍步兵上尉該隊排長邱伯鈞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該隊司務長周祿擬請授爲陸軍准尉該隊錄事張勳擬請照文官官秩令授爲同少十以上各員實係擇尤請獎委無冒濫是否之處理合繕具該員等勳績履歷表備文詳請大部察核示遵等因前來本部謹按獎案概不核補實官已於民國三年九月奉准通行在案此次署川邊鎮守使劉鏡樞請將該隊官佐李庚等晉級補官核與定章不合惟據詳稱該官佐等捕匪衛民已經三年實屬異常勤奮未便沒其微勞擬請分別給予勳獎各章以昭激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政事堂奉

批令李庚等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謹將川邊游擊隊官佐在事出力人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單呈請

鈞鑒

計開

川邊游擊隊司令李庚

以上一員擬請 給予七等文虎章

川邊游擊隊第一連代理連長李爾霖

政府公報 呈

五月一日第一百十六號

以上一員擬請 給予八等文虎章

川邊游擊隊第二排排長邱伯鈞

以上一員擬請 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川邊游擊隊司務長屬祿

以上一員擬請 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川邊游擊隊錄事張勳

以上一員擬請 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部呈福建測量學校職教各員劉勉等擬請分別給予獎章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給福建測量學校職教各員獎章仰祈

軍測量學校於本年二月十六日畢業所有辦事尤為出力職教各員開列名單遵章請獎等因當經查核擬

獎各員與定章尙屬相符查行查核辦理等因經本部詳加覆核所有該校此屆畢業在事尤為出力職教各

員分別擬請 給予各等獎章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繕單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謹將福建測量學校畢業在事尤為出力職教各員分別擬給獎章恭請

鈞鑒